

传承发展 创新有为

市人大常委会二〇一四年工作要点

编者按：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起始之年，是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关键之年，是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创新有为的届中之年。

立法关键词：提高质量

按照把握数量、提高质量、注重实效的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实施立法工作计划，紧密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充分考虑立法准备、立法空间、立法条件，合理确定立法项目，加强工作统筹，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监督关键词：增强实效

常委会重点听取和审议7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包括强化创新驱动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相关科技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报告、防洪排涝工作情况报告、小餐饮食品安全情况报告等。

情况报告、民事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等。加强对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审查监督，全年听取和审议6项相关报告。以落实《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决议》为抓手，推动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重点检查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治污管网规划编制、大气污染治理情况，加快美丽宁波建设步伐。

报告，视情作出决议决定。人事任免关键词：规范。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执行人事任免办法，坚持按规范流程操作，探索开展任后回访，加强对被任命人员履职监督，推动任免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朵金花”众人夸

——宁海县梅林街道人大工委女代表认真履职尽责

陈建安 续建伟 郑怡 徐丽 文/图



图为“三朵金花”在为县人代会准备代表建议。

宁海县梅林街道人大工委有12名县人大代表，其中3位女代表历年提出的建议占了一多半，被代表和选民们称为“三朵金花”，撑起了街道人大工作的“半边天”。

冯绿妮：关注民生是我的职责

今年是冯绿妮当选县人大代表的第8年，谈起两届连任人大代表的感触，在梅林地税分局工作的冯绿妮表示既荣幸也很有压力。

2006年，也就是冯绿妮当选人大代表的头一年。当时梅林地税分局外的道路和梅丹路梅林市场因通道狭窄发生拥堵、车辆刮擦事故，群众反映强烈。经多次实地观察了解情况，冯绿妮把这两个现象结合成一个社会问题写成代表建议——“关于要求开展花园村外环路甬临线道口的建议”。

金西：一个心眼儿为企业服务

在中国工商银行梅林支行工作的金西是2011年12月新当选的县人大代表。“我的本职工作主要是和中小企业客户打交道。是人大代表的职务

为我提供了为企业服务更宽广的平台。”见到金西时，她正在为一名客户办理业务。身为客户经理的她十分忙碌，就是在采访中，也不得不几次停下来接客户的电话。

2011年12月，金西当选为新一届县人大代表。当时金西表示：“一定要虚心向老代表学习，拓展本职工作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平台。”工作中金西细心观察认真分析，综合中小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接连提出多件建议热心为企业转型升级排忧解难。

陈静：为企业发展后劲培养人才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陈静是一名新代表，也是一名外来媳妇。“我们梅林企业要可持续发展，就要积极培养自己的人才队伍，这是陈静经常挂在嘴边的话。

作为管理着永信钢管公司、还在宁波一手打理着宁波永信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当家人”，陈静不仅关注着自己企业的发展，更关注着当地企业的“人才储备”情况。“我们有不少做外贸的企业，要提高自己的和外商交流的水平，企业必须培养自己的人才队伍。”

对于人才的重视，陈静同样体现在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的职责上。在宁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她提出“关于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等多条建议，建议政府加强、稳定与劳动力富余地区的联系，强化县工业园区员工的学习、培训功能，建立企业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多渠道提高后备人才队伍素质，切实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为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精彩瞬间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正在踊跃发言，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履行人大代表的神圣职责。图为代表们审议发言部分镜头。（陈建安 摄）



人大任命干部不能一任了之

原杰

任免“一府两院”工作人员并加强对任命干部的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近年来，各地人大立足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干部任后监督体系，正确处理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命的关系，收到了较好的监督效果。

环节——主动参与拟任干部的前任考察。二是审查环节——重点搞好前任审计。三是提请环节——做好充分听取。在对人事任免案表决前，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听取主任会议和相关部门关于任命对象的基本情况、考察结果、德才表现及前任调查等有关情况的报告，并安排足够的时间来进行研究、酝酿，从而让每个常委会组成人员都能充分发表意见。

健全相关制度的关系。人大常委会在任中应着重坚持“三项制度”：一是任前考试制度——提高拟任干部的法制观念。二是任职承诺制度（任职表态）——确立任命干部的公示意识。三是颁发任命书制度——增强任命干部的人大意识。

让监督工作“落地有声”

——“强化监督职能 增强监督实效”系列报道之一

续建伟 丁亚力 王磊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人大通过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近年来，我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从围绕中心、立足发展、服务大局的高度，牢牢把握监督原则，突出监督重点，强化监督举措，切实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有效增强了人大监督实效。

近年来，江东区人大常委会拿起监督法这把“利器”，挥出“两表决一评估、区街联动、专项检查、专题询问”四招，让监督工作落地有声，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将审议意见一追到底

审议意见是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载体，其落实情况直接反映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成效。针对以往一些审议意见交办“一府两院”后被束之高阁的情况，江东区人大常委会从加强规范审议意见的提出、交办、反馈等环节入手，实行了审议意见“两表决一评估”监督机制。

是指常委会表决通过“一府两院”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后，针对报告中承诺的事项及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客观评估。区政府领导表示，这一机制增强了人大监督的刚性，有力推进了“一府两院”工作。

“两表决一评估”机制实施以来，已对区“一府两院”40个专项工作审议意见及办理报告进行了表决，对加强生态区建设中水环境整治、“两院”加强内部监督促进司法公正、食品安全监管等8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评估，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实现了“审议意见一追到底，件件有着落”。

区街联动添活力

如何调动人大街道工委参与常委会常态化监督工作的积极性？江东区人大常委会的做法是：区街联动监督，即在联动分工上，

要求街道工委与常委会办事机构围绕监督议题，各自独立组织中心组代表开展调查、独立形成调查意见、独立向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报告情况；在联动形式上，采用“1+X”模式，区人大与一个或多个街道中心组代表开展联动，通过采取实地考察等方式，侧重对微观层面的监督；在调查意见反馈上，要求各中心组在组织代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及时提交调查意见与常委会调查意见相印证。

人事监督实打实

“要不断加强部门联动，加快建立完善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2013年11月，江东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在听取区人口计生局局长关于履行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职责情况的报告后，提出了专项检查意见。这是江东区人大连续6年开展强化监督职能深化人事任免工作。

专题询问彰显监督刚性

“江东老龄人口逐年增加，如何保障居民老有所养？”“江东福利中心建成后，全区机构养老床位将达到1000张，可以确保失智失能老人进入机构养老。此外，我区采用机构集中养老、家庭互助、居家养老等形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家庭等作用，积极解决老有所养的问题。”这是2013年8月江东区人大常委会就“十二五”规划中期实施情况向区民政局举行专题询问上的一幕。